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52,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50%；
- 3、本次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认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6 人（不



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授予限制性股票 38.8 万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按 10%、20%、30%、40%比例解锁。

5、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3.76 元。

6、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6.41%
第四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1.05%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分数	分数 ≥ 90	$80 \leq \text{分数} < 90$	$60 \leq \text{分数} < 80$	分数 < 60
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1.00	0.80	0

考核结果的应用：个人当期实际解锁额度=解锁系数 $\times$ 个人当期计划解锁额度。
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作回购注销处理。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31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并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对相关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3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美康生物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3、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4、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邹敏华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后向符合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8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7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3月1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8.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7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谢秋、程锋、谢伟博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谢秋、程锋、谢伟博等13人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依据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28,1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54,100股，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回购总金额14,030,071.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对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内的1,326,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



数量共计为563,600股。

10、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第二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000股。

11、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对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即2017年3月15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5月15日）起计算。至2019年7月16日，该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相比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7,314,603.14 元，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42.20%，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33.10%，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 S（优秀）：解锁比例 100% A（良好）：解锁比例 100%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申请解锁的 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 A(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B（合格）：解锁比例 80% C（不合格）：解锁比例 0%	
--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52,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50%；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60,000	26,000	52,000	182,000
合计（4）人		260,000	26,000	52,000	182,000

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 2：因其中 1 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未统计在内，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



象共计 4 名，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均为 A（良好）及以上，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以及其他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过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4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4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50%。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解锁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4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 4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